深港科技发展模式的差异与合作现实

不管是我们深圳市政府跟香港的交流，还是省政府跟香港的交流，都把科技这一块看得很重。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这么多年来可以说没有任何进展。香港回归的1997年，深圳时任市长李子彬同志专门在香港媒体发表了一篇“从战略高度推进深港科技合作”的署名文章，之后两地在科技合作方面做了很多工作，可是到今天为止我们看不到任何进展。为什么会成为现在这种状况？

**首先，香港与深圳的发展路径可以说完全是两条路径，根本不重合。**深圳的科技发展主要是产业化，别的方面也不突出，唯有在产业化这个方面深圳走出了自己在全球科技产业领域的特色。可是香港呢？香港发展科技产业的路径不对，香港最先搞数码港，后来又推出这个那个，实际上没有任何作用，因为香港的科研与产业没有扎下根。深圳当时没有创业板的时候，深圳的科技企业只能选择去香港创业板上市，现在的事实是深圳的企业就是因为去香港创业板上市了，所以都没有发展起来，我们可以举好几个例子。这中间的深层次原因，就是我们两者之间在科技发展路径选择上错位了。

**其次，香港的科技发展跟香港本地现存的产业之间没有关联，深圳的科技产业从起步到发展壮大跟香港也没有任何关联。**2000年我在市委工作期间，与香港学者交流时就提出这一观点，提议香港方面一定要进行调整，只有深港之间在科技产业上走在一条道路上才能合作，如果一个往东一个往西是没有合作基础的，两条路走的不一样所以会错开。香港高校做研究的人（特别是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）没有人关注到产业，不关注GDP是可以的，但是做研究一定不能不关注到本地产业的发展。我们做一个对比，比如新加坡，新加坡举全国之力只发展一个科技产业，就是生命科学产业，这么多年成效怎么样？虽然也不是特别显著，但是它毕竟迈出去了这一步，目前新加坡的生命科学产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。但是香港到底发展什么科技类产业？我们没有看到，香港到底想发展哪个产业？深圳的科技产业跟香港之间，从技术来源到市场、整个战略选择都没有考虑到怎么跟香港去合作，所以这一点上路径差得太远。这方面完全形成了两张皮，科学研究、产业发展等等，都没有交集。

**再次，深港之间目前存在严重的技术代差，香港仅有的一点点制造业和与技术相关的服务业，跟深圳之间的技术档次拉得越来越大，就是连互联网方面的差距也很大。**比如，香港最先搞八达通，这本来在科技方面很容易扩展到互联网的，但是八达通到现在为止还只是那么一个功能。深圳相关的产业当时起步落后于八达通，但是目前深圳相关的产业已经很快扩张到各个领域，技术提升完全超过了香港。

所以从这几个角度来说，我觉得这么多年所谓的“深港科技合作”，仍然还是在原地踏步，这对我们双方来说都应该引起高度的重视。

下一步怎么办，我简单提三个建议：

第一，我们要共筑合作的基础，两者的科研机构、产业部门，一定要坐下来看看我们到底问题在哪里。

第二，科技基础设施一定要相互开放，深圳的超算中心是香港没有的，两者就隔一条河，没有必要再去建。还有很多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完全可以对香港开放，大家一起用。很多科技基础设施全球都可以用，我们深港为什么不对对方开放使用，何况我们两家在一国体制下本来就是一家人。

第三，我们的高校老师都应该想一想该怎么为产业服务，我们经常讲到橡胶轮胎产业就会想到阿克隆大学，讲到硅谷就是斯坦福大学，我们深圳的大学干什么？我们香港的大学干什么？特别是我们香港科技大学干什么？都应该回到我们应有的职责和义务领域。我们两地之间的科技资源非常丰富，这些科技资源整合起来，深港一定能够变成全球的科技中心。

**作者系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陈少兵**